

大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冶信用办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大冶市关于建立诚信“红黑名单”发布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大冶市诚信“红黑名单”发布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》已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2021年10月20日



大冶市关于建立诚信“红黑名单”发布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

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，扎实推进清廉大冶建设，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，营造“不敢失信、不能失信、不愿失信”人人守信的社会环境，根据《市纪委机关 市委宣传部印发〈关于加强清廉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〉》（冶宣通〔2021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着力用科学理论引导人、先进文化熏陶人、清廉理念教育人，把清廉文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，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全过程，以褒扬诚信、惩戒失信为手段，推进“信用大冶”建设，为实现“政治生态好、用人导向正、干部作风实、发展环境优”的建设目标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和文化支撑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诚信“红黑名单”发布工作，在全市营造“激励诚信、约束失信”、“守信光荣、失信可耻”的良好氛围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在大冶落地生根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建立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台账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部门单位要结合本部门业务工作实际，按照《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》

（国办发〔2020〕49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加强联合奖惩的通知》（冶信用办〔2021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严格规范认定标准和程序，做好本系统“红黑名单”认定、筛查工作，规范“红黑名单”管理台账，形成长效管理机制。当事人有异议的，由认定部门（单位）负责做好核实及退出相关工作，坚决禁止“红黑名单”信息泛化滥用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单位）

（二）建立“红黑名单”报送长效机制。部门单位“红黑名单”信息确认后，应以文件形式向社会公开公示，七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（平台网址：<http://10.6.117.70:8900/CreditPlatform/>），相关文件报送市信用办备案。相关信息报送标准见附件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相关部门单位）

（三）建立“红黑名单”常态化发布机制。市信用办联合市文明办，会将“红黑名单”信息通过市级相关媒体不定期向社会公开发布。同时“红黑名单”信息将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部门共享查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信用办、市文明办）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全面梳理阶段（2021年10月20日—11月5日）。部门结合本部门业务实际，明确责任股室、责任人，全面梳理“红黑名单”目录及信息（2021年1月至今“红黑名单”信息），完善本部门“红黑名单”管理、报送机制。

（二）信息报送阶段（2021年11月6日—11月10日）。 “红黑名单”报送联络表、“红黑名单”目录、“红黑名单”信息表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报送至市信用办。

(三) 信息发布阶段(2021年11月11日—12月底)。在今日大冶、云上大冶增设专栏集中发布。2022年之后所产生的“红黑名单”信息将此次方案要求常态化在以上媒体发布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抓好落实。责任单位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，积极落实信用红黑名单发布工作，制定工作方案、认定规则、信用红黑名单目录清单和标准规范。

(二) 及时报送、专人负责。责任单位要指定明确的信息联络员跟进落实，及时规范将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信息报送市发改局(市信用办)，并标注认定时间和有效期限。

(三) 加强沟通、保障权益。各部门要加强沟通联系，按照工作部署和安排，认真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在信息采集、信息交换、信息发布等环节加强衔接，确保信息的及时、准确和完整。同时要建立异议处理和投诉机制，及时、有效处理信息的异议和投诉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政府公信力。

联系人及方式：市信用办 柯坤 8721317

- 附件：1、“红黑名单”报送联络表
2、“红黑名单”报送责任单位
3、“红黑名单”目录表
4、“红黑名单”信息报送表

附件 1

“红黑名单”报送联络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络人姓名	科室及职务	联系电话	联系邮箱

“红黑名单”报送责任单位

市税务局（如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黑名单、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红名单）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如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、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）；市法院（如：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）；市人社局（如：劳动保障领域企业红黑名单、恶意欠薪违法黑名单）；市住建局（如：房地产领域红黑名单、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）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（如：招投标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）；市应急管理局（如：安全生产黑名单、严重消防违法行为）；市卫健局（如：医疗重大行政处罚）；市公安局（如：酒驾、终生禁驾名单）；市生态环境大冶分局（如：环保领域严重违法行为）；市人武部（如：拒服兵役“黑名单”）；市教育局；市科技局；市经信局；市民政局；市财政局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；市交通运输局；市水利和湖泊局；市农业农村局；市商务局；市文旅局；市审计局；市委编办；市城管局；市统计局；市医保局；市司法局；市总工会；市气象局；市烟草局。

。

“红黑名单”目录表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目录名称	类别(红/黑名单)	政策文件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.....				

报送单位(盖章)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“红黑名单”信息报送表

(企业和组织)

序号	目录事项	企业名称	法定代表人	组织机构代码	公布类别(红/黑榜)	认定时间	有效期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.....								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“红黑名单”信息报送表

(自然人)

序号	目录事项	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公布类别(红/黑榜)	认定时间	有效期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.....								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报送日期： 年 月 日